(上接D100版)

其它参数完全相同而到期期限不同的固定收益证券在同一时点会有不同的到期收益率（即证券的市场利率），这种到期收益率和到期期限之间关系被称市场利率的期限结构，而收益率曲线为其图示。一般情况下，期限越长，利率越高，从而显示向上倾斜的收益率曲线。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反应不同期限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利率变化趋势。

本基金采用特有的利率预测模型，通过对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历史数据的分析检验，把握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周期特征和结构特征，在当前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基础上预测将来收益率曲线的形状，据此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固定收益证券中合理配置，建立不同类型的组合期限构成（子弹型、哑铃型或阶梯型等），以获取风险优化的超额期限结构收益。

（3）信用利差策略

对于非国家发行或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由于存在发行机构无能力按期偿付本金和利息的信用风险，其市场利率会高于同等条件的无信用风险证券，这部分利率的差额被称为信用利差。信用利差会随发行机构偿付能力市场预期的变化而变化，导致有信用类风险的固定收益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权威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对信用利差有重要影响。

本基金参考权威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根据经济、行业和发行机构的现状和前景，采用特有的信用分析模型对各种有信用风险的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机构及证券本身进行信用评估，分析违约和损失的概率变化趋势。同时，本基金结合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数据，判断当前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相应地优化投资组合的信用质量配置，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通过信用利差获取额外的投资收益。

（4）公司企业固定收益证券策略

公司企业固定收益证券是信用类证券的主要部分，包括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公司企业固定收益证券相对于国债或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证券由于额外的信用风险、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赋税等原因，其利率高于流动性良好的非信用类证券。

本基金对上述公司企业证券特有的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结合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久期配置、市场供需、组合总体投资策略和组合流动性要求等因素，选择相对投资价值较高的证券投资。

对于含有附加期权债券，本基金采用期权调整后的利差（OAS）的方法对债券进行合理估值。

（5）可转换债券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对于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和投资溢价率合理并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本基金将予以重点关注。

（6）资产支持证券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根据目前监管机构的规定，基金只能投资信用评级在BBB及以上的资产支持债券，并且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值的20%。本基金在综合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证券的条款、利率风险、信用评级、流动性和提前偿付速度的基础上，评估证券的相对的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也是本基金增强收益的策略之一。

（7）回购杠杆放大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包括期限较长或同期限不同市场的逆回购），以获取额外收益。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

（8）其它辅助策略

除了以上所述的主要投资策略外，本基金积极寻找固定收益市场其它有吸引力的辅助投资机会，在考虑投资组合总体策略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方法获取额外的增强收益。可利用的辅助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1）骑乘收益率曲线

收益率曲线向上倾斜的情况下购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顶端的债券，通过随期限缩短、收益率下降而导致债券价格的上涨获取额外资本利得。

2）跨市场套利

利用同一债券在不同市场（银行或交易所市场、一级或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差异套利。

3）跨品种套利

通过期限相近的品种由于某些特性（市场供需、流动性或赋税等）不同而导致的收益率差异套利。

2、非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可转换债券和一级市场股票进行权益类投资，投资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具体比例取决于组合的总体资产配置策略和权益类市场中的投资机会。

（1）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品种）间接投资权证，可持有股票派发或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权证，但持有比例不超过基金净值的3%。可转换债券实际上是普通公司（企业）债券和认股权证的合成品；转股价为权证的行权价，权证的数量为转股比例，而转股期限即为权证的期限。

本基金对可转换债券权证部分发行主体的基本面、标的股票的价格和转换条款（包括回售和赎回等）深入研究分析，利用期权估值模型对权证部分进行估值；同时对其债券部分根据固定收益分析方法进行估值；在考虑组合总体投资策略的基础上选择相对投资价值较高的可转换债券投资。

在转股期限内，本基金密切监视所投资可转债权证的目标股票的基本面和价格，并选择适当时机出售一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股票或售出可分离交易的权证，在控制组合波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额外的权益增值。

（2）一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股票一、二级市场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是是受股票发行政策、市场供求环境、上市公司发展预期与发行定价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的一种市场现象。在特定的市场阶段，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过程中存在低风险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在考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各阶段的股票发行政策、市场供求环境、上市公司发展预期与发行策略，并对拟发行股票的内在价值、上市后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及认购拟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中签率、认购收益率进行分析和预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拟发行股票认购策略，并于锁定期后在控制组合波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择时出售，以增强基金资产的收益率水平。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决策依据的主要内容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上市公司的经济运行状况；

3）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

4）证券市场政策环境、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状况；

5）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率和风险水平；

6）影响证券市场未来走势的其他因素。

（2）决策依据的主要来源

决策依据主要来源于研究团队定期或不定期的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证券市场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上市公司研究报告以及个券研究报告等。上述报告综合了内外部研究成果。

（3）决策依据的主要用途

投资决策依据主要用于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权益类投资策略等投资决策，最终决定证券具体的交易行为。

2、投资决策机制

（1）决策架构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目标及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并对基金经理进行授权。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管理权限。

（2）决策支持

"研究决定投资"是本基金的投资原则。公司所有的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客观、充分和独立的研究的基础上。研究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为投资组合构建提出建议，为重大突发事件提供评估意见和决策建议。

3、投资管理流程

（1）研究团队充分利用外部和内部的研究资源提供研究成果，挖掘投资机会，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提供研究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依据研究团队及基金经理提交的各类研究报告、投资策略或组合方案，以及风险管理团队提供的风险监测指标等，制定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目标及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议。

（3）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参考风险管理团队的建议和市场销售团队适时提供的申购赎回预测，构建具体的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超过基金经理权限的，经履行批准程序后实施。每位基金经理可配备若干名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其开展工作。

（4）本基金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将指令下达给交易团队、由交易团队交易主管分配给交易员完成交易指令的执行。交易团队同时承担一线风险监控职责。

（5）投资风险管理团队由风险管理团队和监察稽核团队组成，风险管理团队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基金投资风险进行评估；监察稽核团队对基金投资的合规性进行日常监控；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风险管理团队提供的报告及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6）基金经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以及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7）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流程。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是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由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市场中有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外部投资环境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等情形发生，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27,846.04	5.40
	其中：股票	12,027,846.04	5.40
2	固定收益投资	203,114,486.28	91.22
	其中：债券	203,114,486.28	91.2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5,109.90	0.64
6	其他各项资产	6,112,670.97	2.75
7	合计	222,670,113.1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268,456.90	2.88
C	制造业	4,435,386.97	2.43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910.00	0.00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4,428,476.97	2.42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324,002.17	1.2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2,027,846.04	6.5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836,263	5,268,456.90	2.88
2	002560	通达股份	244,065	3,556,027.05	1.94
3	601886	江河幕墙	129,183	2,324,002.17	1.27
4	601908	京运通	111,424	872,449.92	0.48
5	002641	永高股份	500	6,910.00	0.00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43,000.00	5.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43,000.00	5.49
4	企业债券	165,314,154.93	90.3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7,757,331.35	15.18
8	其他	-	-
9	合计	203,114,486.28	111.0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20	09夏地债	300,000	31,335,000.00	17.13
2	098062	09昆明滇投债	300,000	30,030,000.00	16.42
3	122927	09海航债	267,510	27,483,977.40	15.03
4	122021	09广汇债	219,000	23,411,100.00	12.80
5	1080039	10临沂城投债	100,000	10,184,000.00	5.5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0,075.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84,068.19
5	应收申购款	188,527.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12,670.97

（4）报告期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9,839,617.20	5.38
2	110018	国电转债	6,725,706.00	3.68
3	110015	石化转债	5,980,612.60	3.27
4	125887	中鼎转债	2,979,762.89	1.63
5	129031	巨轮转2	1,033,120.66	0.56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0.00%	0.00%	0.04%	0.00%	-0.04%	0.00%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0.36%	0.21%	2.05%	0.07%	8.31%	0.14%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07%	0.19%	5.33%	0.08%	-6.40%	0.11%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5.61%	0.18%	3.00%	0.07%	2.61%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	15.31%	0.20%	10.76%	0.07%	4.55%	0.1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2月29日至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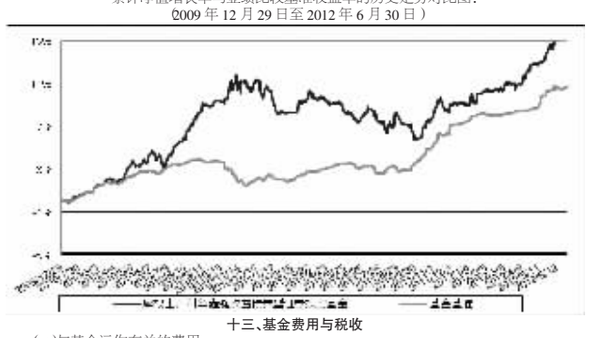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具体申购费率结构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1）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2）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2年2月10日刊登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1年第2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有关信息；修改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基金管理人的承诺"中个别文字表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内容
2	四、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内容，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资料
3	五、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
4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修改了"转换费用"中的个别文字表述
5	十、基金的投资	新增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	十一、基金的业绩	新增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相关内容
8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9	三、基金管理人	期后事项：根据本公司股东会有关决议，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5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2,7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应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9.560%）、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37.363%）、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989%）、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593%）、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495%）。目前本公司实收资本为22,0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1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7月20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2-02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2-02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升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等相关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因此，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实际情况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意见和诉求，维护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希望广大中小股东能亲赴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与公司就章程修订积极交流与沟通；公司股东也可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通过书面方式将公司章程的修订意见或其他诉求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10-64366264），并请在书面意见中留下您的姓名、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号码，以便公司核对身份。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2-02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2-02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8月27日9:30-10: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2、23日，0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1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指定传真：010-64366264

联系人：张斌、李甲彬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 表决	同意	弃权	反对	意见说明
1、关于修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该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第一百一十条修改

原条款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每年度有权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事项做出决议：

（1）每次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以下的；

（2）累计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以下的。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每年度有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予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行使上述权利，具体授权权限和事项以董事会决议为准。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每年度有权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事项做出决议：

（1）每次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以下的；

（2）累计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以下的。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每年度有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予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行使上述权利，具体授权权限和事项以董事会决议为准。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及程序进行审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有权视公司损失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2、第一百五十四条修改

原条款为：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弥补累计亏损后，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由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

原条款为：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应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二）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由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现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分配股利时，应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6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永旺永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永旺永乐"）、三菱日联融资租赁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乙方"或"三菱日联"）在日本东京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意向书主要内容

1、中国环保节能领域属中日两国间交流合作重要领域。三方愿意加强三家公司相互合作关系，在此领域针对永旺在中国的商业设施提供节能改造投资服务。

2、在已签约的首个项目（永旺顺德购物中心ESCO项目）中总结经验，未来，各方将在制定ESCO方案与分布式能源站方案；探讨验证节能效果所需的测定方法，评价方法；ESCO金融体系的策划与可行性论证；节能技术上进行交流合作。

二、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永旺永乐隶属于永旺集团，是拥有大型商业设施的经营技术和大型商业设施的管理技术的企业。永旺集团为日本最大的零售商，拥有JUSCO（吉之岛）等多种零售业态及品牌。三菱日联为日本三菱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多种融资及租赁服务。三方签订合作意向书后，有利于结合各方在技术、节能服务、融资筹划上的优势，构建更紧密的合作关系，为永旺在中国的商业设施提供更好的节能改造投资服务。对公司更好地推广建筑节能投资服务业务，更好地完善商业模式也有着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本合作意向书属于意向